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赣科发成字〔2023〕72号

关于 2023 年度江西省科学技术奖 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专家：

按照《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 2023 年度江西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2023 年度江西省科学技术奖设置 4 个奖种，分别是：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

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不分等级，每年授予 1 人，不重复授奖，在没有符合条件人选的情况下可以空缺。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设立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为江西省科学发现、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作

出特别重大贡献的，可以授予特等奖。上述三类奖种，授奖总数不超过 150 项。

自然科学奖单项授奖人数实行限额，特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一、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5 人。

技术发明奖单项授奖人数实行限额，特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一、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6 人。

科学技术进步奖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特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20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15 个；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7 个。

二、奖励条件

2023 年度江西省科学技术奖重点奖励为江西省科技事业和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的科技人才和重大科技成果。

（一）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

授予在江西省科学技术研究活动中，在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成就，或者在江西省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在赣中国公民，且具备下列条件：

1. 热爱祖国，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并仍在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工作；

2. 在江西省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或者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

(二) 自然科学奖

授予在江西省基础研究或者应用基础研究活动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或者规律，作出科学发现的个人。上述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2. 具有较大科学价值；
3. 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三) 技术发明奖

授予在江西省技术发明、技术创新活动中，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上述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2. 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
3. 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

(四) 科学技术进步奖

授予具备下列条件的个人或者组织：

1. 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重大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创造显著经济效益，对江西省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

2. 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长期从事科学与技术管理研究、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经过实践检验，对江西省的科学技术进步和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创造显著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个人和组织；

3. 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解决大量复杂、关键技术问题，保障工程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或者接近当代国际先进水平，对江西省的经济、科学技术和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

4. 在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和方法、普及科学知识的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对江西省的原创科学技术普及作出突出贡献，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的个人和组织。

三、提名方式

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提名方式分为专家提名和单位提名（以下统称为提名者）。

（一）提名者资格

1. 专家提名

提名专家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江西省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获得者，年龄不超过（含）70周岁（1953年6月30日之后出生）的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完成人和江西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第一完成人。其中，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江西省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获奖人，可以独立提名，且奖种不限。其他提名专家学者可以每年度与他人联合提名所熟悉专业领域的项目1项。

鼓励联合提名，联合提名时列第一位的专家为责任专家。提名专家应在本人熟悉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提名，责任专家应在本人从事学科专业（一级学科）内提名。提名专家不能作为

同年度提名项目完成人，并应回避本人提名项目所在奖种评审委员会、评审组（含网评组）的评审活动。2名以上（含2名）专家联合提名时，与提名项目第一完成人同一单位的专家不超过1人。

2. 单位提名

各提名单位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优中选优，提名本学科、本行业、本地区、本部门的优秀项目。提名单位包括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直属机构，以及经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具有提名资格的其他单位。提名单位的提名奖种和数量不限。

（二）提名要求

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不得涉及涉密内容。

提名者应合理选择提名奖种和等级，严格按照本通知及《2023年度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见附件4，以下简称《手册》）要求进行提名，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在提名、异议处理等工作中承担相应责任。

四、提名项目（人选）的基本条件

提名项目（人选）必须符合《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要求，相关成果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登记且该成果公示期间无异议（与提名项目无关的成果不得作为申报省科技奖的登记成果）。提名项目（人选）除满足前款“奖励条件”外，同时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

候选人在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对自然规律、特征取得重大发现，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理论，引起该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在国内外具有重大影响，曾获得国家级或国际上重要科技奖励，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特别重大的贡献。或者候选人在与本省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的高新技术或传统产业领域，通过重大技术发明、技术创新等一系列科学技术活动，实现了产业化，引起该领域的重大技术跨越，促进了产业结构的变革或优化升级，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对促进江西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特别重大的贡献，并已取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二）自然科学奖

1. 代表性论文、专著必须与提名奖励项目的主要内容相一致，能够作为科学发现的主要支撑。

2. 代表性论文、专著应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两年以上（即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学术专著所正面引用或者应用。代表性论文在线发表时间可视同论文发表时间，但须在论文电子版中有明确标识，或另附在线发表时间证明。

3. 代表性论文、专著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在赣的单位或组织，且未在省级及以上政府科技奖励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

4. 医疗卫生类科技成果中，属生物学和基础医学理论方面的研究成果，以及通过临床观察或病例分析研究发现某些对治疗疾病有意义的规律、现象和特征并有新的理论观点的成果，应提名自然科学奖。

5. 提名项目完成人应是“代表性论文、专著”排名前 5 位的作者或通讯作者。提名项目第一完成人应当是在赣工作的个人，且至少是 2 篇（部）以上“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项目提名时，应征得未列入提名项目完成人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的其他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知情同意。提名项目完成人之间在项目实施期间应具有实质性的合作关系。

（三）技术发明奖

1. 列入主要知识产权的发明专利、软著等必须与提名项目的主要发明点相关。

2. 提名项目第一完成人必须是在赣工作的个人，排名前 4 位的完成人必须是发明专利的发明人。提名项目完成人不能完全覆盖核心知识产权证书所列权属人和发明人时，应征得未列入提名项目完成人的权属人和发明人的知情同意。提名项目完成人之间在项目实施期间应具有实质性的合作关系。

3. 发明专利应当是已取得授权，且未在省级及以上政府科技奖励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其专利权应当归在赣的个人或组织所有。

4. 提名项目原则上应已在江西省实施，且技术成熟，整体

技术规模化应用于生产实践两年以上（即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

（四）科学技术进步奖

1. 主要创新内容（含专利、论文等）必须与提名项目的主要创新点相关，且未在省级及以上政府科技奖励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

2. 提名项目应当是技术成熟，整体技术经两年以上（即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较大规模的实施应用，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为江西省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做出了很大贡献。

3. 提名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在赣的单位或组织，第一完成人原则上是在赣工作的个人。若第一完成人为非在赣工作的个人，需与我省的单位或个人合作取得具有重要科学技术价值的创新成果，且在提名项目中使用的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应属我省所有或与我省共有，对我省科学发展、技术进步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或者对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4. 项目提名时，科研成果完成人未列入提名项目完成人的，应征得未列入人员的知情同意。

5. 提名项目完成单位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各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不得作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完成单位。提名项目完成单位之间在项目实施期间应具有实质性的合作关系。

6. 列入省级以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重大综合性基础建设工程和科学技术工程，可提名参加科学技术进步奖重大

工程类项目的评审（该奖项仅授予组织，不授予个人）。

7. 科普作品可提名参加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类项目的评审。科普作品应当是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间公开出版或发行的科学普及出版物，包括科普图书、科普电子出版物和科普音像制品（科普原创作品和编著作品）。科普类提名项目的完成人应是对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贡献的主创人员。

（五）其他

1. 当年度提名项目（人选）不得被重复提名或被多个组织、部门联合提名。提名项目完成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 1 个提名项目的完成人。上两个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不能作为本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的完成人。

2.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项目的完成人，其所属工作单位未作为该提名项目完成单位的，应当经所属工作单位书面同意。

3. 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以及在提名项目实施期间身份为党政机关公务人员的，一律不得作为省科学技术奖的完成人。

4. 提名项目附件所列验收、评价的专家组成员，不得作为该项目省科学技术奖的完成人。

5. 发明人均不是提名项目完成人的发明专利，不得作为提名项目的支撑材料。所有用于提名项目支撑的计划、基金（项目）等须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结题或验收。

6. 涉及实验动物的项目须开具实验动物审查合格证明；土木建筑工程类项目须提交工程验收报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应是已授权的；科普类项目须提交两套科普作品；应用证明和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材料出具时间须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未在本省直接应用的候选项目，应提供我省完成单位获得的经济效益证明。

7. 提名书中所涉及的相关专利、论文等支撑材料，均需提供相应附件，并与知情同意书、相关证明、报告、公示情况、结题或验收材料等一并提交。

8. 提名项目（人选）经初评或评审委员会复评后要求退出当年度评审的，须有充分合理的理由，并经提名者以书面形式向省科技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经批准后方可撤评。如以相同技术内容再次提名省科学技术奖，须间隔一年以上。

9. 省级学会、行业协会（联合会）及其他组织机构（包括国家级学会、协会、联合会和中国技术市场协会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委员会的成员单位等）合法合规的科技成果评价报告，可申请科技成果登记，并作为申报科技奖励项目的成果依据。

10. 提名项目（人选）须在 2023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科技成果登记。登记机构：省科技信息研究所创新资源共享服务科；联系人：刘书玲；联系电话：0791-86296194；联系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省政府大院北二路 53 号省科技厅大楼 401 室，邮编 330046。

（六）不得提名的项目

1. 未取得省级科技成果登记的项目（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类项目除外）；

2. 主要科技成果（专利、论文等）参加了 2022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的，包括评审通过与评审淘汰的项目，不包括虽经提名但未通过形式审查未正式受理的项目；

3. 国家安全类、国防类和涉密的项目；

4.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的项目，未获得主管行政机关批准的。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肥料、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

5. 软科学研究成果；

6. 同一技术内容的提名项目（人选）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科技奖励的；

7. 作为提名项目（人选）支撑的国家或省部级、市厅级科技计划、基金等未整体验收或结题的；申报科技进步奖，项目整体尚未完成的；

8. 科普论文，科普报纸、期刊，国民学历教育教材、实用技术培训材料，科幻类作品，科普翻译作品等。

五、提名程序

（一）提名渠道

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渠道，原则上按照提名项目（人选）第一完成单位（人选）的直属或属地关系，经符合《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的提名者审查合格后提名。中央在赣单位的提名项目（人选），可以按照属地关系、行业归口关系或代

管关系等提名。省科学技术厅直属单位和没有明确主管单位的提名项目（人选）由所在地设区市提名。

（二）提名申请

专家提名前，由责任提名专家通过本人电子邮件提出申请（格式见附件2），并提供提名资格证明材料（院士证书或获奖证书扫描件），电子邮件及附件标题为“专家提名申请表—所有提名专家姓名”。单位提名前，通过电子邮件提出申请（格式见附件3），电子邮件及附件标题为“单位提名申请表—提名单位名称”。

提名申请的电子邮件发送至 3225623480@qq.com，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8 日。申请截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经审核符合提名要求的，提名者可登陆《江西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查询提名号和校验码，并及时分发给提名项目单位（人选）。

（三）提名公示

提名公示需在网络提名截止前完成。提名项目（人选）应在项目所有完成单位（人选所在单位）进行公示，提名单位应在本地区、本部门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自然日，公示内容按照《手册》的要求。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提名。

六、提名书填写要求

提名书是江西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主要依据，请提名者按照本通知和《手册》要求，认真组织好提名材料的填写。

项目申报人可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起，使用申报人账号及

密码登录《江西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网址：<http://ywgl.kjt.jiangxi.gov.cn>)，选择申报奖励类型，凭提名号和校验码在线填写资料。提名书的填写，请务必使用系统查重功能，对成果和完成人进行疑似查重；对系统已提示的疑似不合规的成果和完成人，请认真核对并修订完善后，按规定时间提交提名书。

七、提名材料报送要求

(一) 专家提名

纸质提名书原件 1 份，主件、附件应一并装订（胶装），不另做封面，由责任提名专家直接寄送或委托工作人员报送。

(二) 单位提名

以正式公函的方式报送提名材料。发函要求为：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直属机构提名应是部门发文；各设区市提名应是人民政府（或其办公厅）发文；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符合资格条件的其他提名单位，应以单位法人名义行文，由本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提名单位报送的材料包括：(1)正式公函 1 份，内容应包括提名项目公示情况及结果，提名项目数量和汇总表；(2)纸质提名书原件（盖有单位公章）1 份。专利证书、获奖证书、生产许可证等只需提供复印件，其它证明材料原则上提供原件。主件、附件应一并装订（胶装），不要另加封面。

（三）其他情况

1. 提名书项目名称、完成人（单位）及排名等原则上应与公示材料一致。

2. 提名者对评审专家有回避要求的，应提交《回避专家申请表》，详细说明申请回避的理由，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提名单位公章或提名专家亲笔签名。

3. 提名者应按形式审查的要求认真审查提名书。提名书正式提交后，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将组织专班对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将不予受理。

八、提名时间要求

（一）提名申请截止时间

2023 年 9 月 8 日（以邮件发出时间为准）。

（二）提名书网络提交截止时间

提名项目完成人在线填报提名书时间截止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24 时；项目单位审核提名书时间截止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 17: 30；提名者在线审核时间截止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17: 30。各审核部门在规定审核时间范围内退回修改的项目，在该审核部门审核时间截止前，项目负责人均能重新提交审核。请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做好材料申报和审核工作，逾期将无法提交。

（三）纸质材料报送时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18 日 17:30 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九、联系方式及材料受理

（一）材料受理

受理部门：江西省科技事务中心

地址：南昌市省政府大院东三路 2 号

邮编：330046

联系人：谢一虹，丰涛

联系电话：0791-88175549，86200587

（二）技术支持

1. 爱瑞思软件（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客服电话：400-161-6289

2. 省科技信息研究所网络中心

联系人：龚越，凌天放，李群

联系电话：0791-86226025

技术咨询 QQ：3225623480，2651907050

（三）奖励政策咨询

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处

联系人：毛永红，龚凯

联系电话：0791-86284608

（四）各设区市科技局联系方式

南昌市科技局：0791-83884248

九江市科技局：0792-8237184

景德镇市科技局：0798-2182007

萍乡市科技局：0799-6832631

新余市科技局：0790-6441054
鹰潭市科技局：0701-6232579
赣州市科技局：0797-8991576
宜春市科技局：0795-3222238
上饶市科技局：0793-8210543
吉安市科技局：0796-8230932
抚州市科技局：0794-8236985
赣江新区创新发展局：0791-87378863
南昌高新区科技局：0791-88161065

附件：1. 江西省科学技术奖专家提名申请表
2. 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单位提名申请表
3. 回避专家申请表
4. 2023 年度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江西省科学技术奖专家提名申请表
(2023 年度)

类别	姓名	出生 年月	工作 单位	一级 学科	二级 学科	身份	身份 证号	手机	电子邮箱
提名专家 1 (责任专家)						(填数字)			
提名专家 2						(填数字)			
提名专家 3						(填数字)			
项目联系人									
提名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人 及单位									
提名项目奖种 (请填写字母)		A: 江西省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 B:江西省自然科学奖; C: 江西省技术发明奖; D: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提名项目奖等		A: 特等奖; B:一等奖; C:二等奖							
提名专家签名	声明: 本人严格遵守《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 同意在项目公示时公布个人相关信息(姓名、工作单位、学科专业及提名意见等), 本年度不再作为江西省科技奖的完成人。本项目是本人本年度唯一提名项目。 提名专家签名:								

说明:

- (1) 提名专家最多可填写 3 人, 只有 1 人时专家 2、3 姓名处填“无”。
- (2) 提名专家身份 (请填数字): 1 国家最高科技奖获奖人; 2 中国中科院院士; 3 中国工程院院士; 4 江西省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获奖人; 5 国家自然科学奖完成人; 6 国家技术发明奖完成人; 7 国家科技进步奖完成人; 8 江西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第一完成人 (符合多重身份的请选填数值较小或符合提名规则的身份)。
- (3) 项目联系人: 身份一般填写“项目完成人”或“科研管理人员”。
- (4) 学科: 填写专家所从事的学科。

附件 2

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单位提名申请表
(2023 年度)

提名单位 (加盖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人选姓名)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提名项目奖种	奖等

提名单位联系人: _____ 办公固定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说明:
- (1) 提名项目奖种包括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 (2) 表格栏目中“或人选姓名”特指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候选人;
 - (3) 三大奖奖等包括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不分等级。

附件 3

回避专家申请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申请回避专家	1	姓 名		专业	
		工作单位			
		回避理由			
	2	姓 名		专业	
		工作单位			
		回避理由			
	3	姓 名		专业	
		工作单位			
		回避理由			
提名单位（盖章） 提名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每个提名项目提出的回避专家不得超过 3 人。原则上只限评审专家与被评审的候选人、候选单位或项目有利害关系的，提名者可以提出回避申请，并在提名时书面提出理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学术观点不同、同行竞争等不得作为申请专家回避的理由。

附件 4

2023 年度江西省科学技术 奖励提名工作手册

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二三年八月

编 制 说 明

为做好 2023 年度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我办编制了《2023 年度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本手册适用于省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主要包括：2023 年度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各奖种提名书、填写要求及有关形式审查要点、提名公示内容、有关表格参考格式、评审组评审范围等。

本手册内容以江西省科学技术厅网站发布的版本为准。

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目 录

江西省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提名书	23
江西省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35
江西省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形式审查要点	41
江西省自然科学奖提名书	42
江西省自然科学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55
江西省自然科学奖形式审查要点	39
江西省技术发明奖提名书	40
江西省技术发明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56
江西省技术发明奖形式审查要点	65
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	67
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84
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形式审查要点	94
江西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公示内容	96
有关报告、表格参考格式	97
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组评审范围	130

江西省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提名书

(2023 年度)

一、候选人基本情况

提名号:

提 名 者						
姓名		性别		国籍		贴 照 片 处
身份证号				民族		
出生日期		出生地		从事专业		
文化程度		学 位		授予时间		
院 士		当选时间		党 派		
职 称		职 务		电子邮箱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 码		
	2			代 码		
	3			代 码		
工作单位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住 宅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受教育情况 (建议 300 字以内):						

二、提各单位意见

提 名 者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提名意见（限600字内）：			
提名该候选人为江西省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人选。 声明：本单位严格遵守《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要求，承诺遵守提名及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将负责核实查证并出具调查核实意见。			
法人代表签名：		提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提名专家意见

姓 名	身份证号		
专家类型	☐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 ☐ 中科院院士 ☐ 工程院院士 ☐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完成人 ☐ 江西省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获奖人 ☐ 江西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第一完成人		
工作单位			
职 称		学科专业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责任专家	☐ 是 ☐ 否		
提名意见（限 600 字内）：			
提名该候选人为江西省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人选。			
声明：本人严格遵守《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要求，承诺遵守提名及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作为提名人，本人承诺配合询问。如产生争议，将负责核实查证并出具调查核实意见。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提名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注：每位提名专家 1 页，可以复制。

三、工作简历

年 月 至 年 月	工 作 单 位	职务、职称

四、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请如实客观地填写候选人为我省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简明扼要表述以候选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对近 5 年的主要工作和贡献单列成段表述。请以附表形式列出不超过 10 项候选人牵头完成的代表性课题或成果。（限 5000 字内）

附表：候选人代表性课题或成果（限 10 项）

序号	时间	代表性课题或成果	本人作用和主要贡献(限 100 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承诺：1.上述成果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且无争议。2.以下情况和规定已向所有合作者明确告知并征得同意：（1）上述论文专著及知识产权等用于 2023 年度江西省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2）与其他合作者的有关知情证明材料本人均已按规定上传。3. 因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而引起争议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理。

候选人签名：

年 月 日

五、候选人论文或专著发表情况

（请注明第几作者，建议 1000 字以内）

六、候选人论文或专著被引用情况

（请按照引文的学术影响程度，顺序填写，建议 1000 字以内）

七、候选人曾获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获奖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及排名	授奖单位

（请按照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的影响大小，顺序填写，限 10 项内）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是指：

1. 国务院设立的科技奖励和国家的荣誉称号、表彰；
2. 省级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和省级荣誉称号、表彰；
3. 其他有重要学术影响的科技奖励；
4. 本表填写内容均需在附件中提供证明。

八、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知识产权类别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国家(地区)	授权号	授权日期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明人
本表所填知识产权指在国内外获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所列内容均需在附件中提供证明。							

九、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

候选人工作单位						
候选人	姓名		电子邮箱			
联系人	手机		固定电话		传真	
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建议 1000 字以内）：						
法定代表人签名：			工作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附 件

1. 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及专著
2. 他人引用的代表性论文及专著
3. 知识产权证明
4. 重要获奖证书
5. 其他

《江西省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提名书》 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江西省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提名书》是江西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请根据本文要求认真据实填写，并按照后文《江西省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形式审查要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江西省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提名书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按标准 A4 纸打印。提名书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为宋体，不小于五号字。提名书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以“一、候选人基本情况”作为首页（勿另附加封面），大小规格应与提名书一致。

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一、候选人基本情况

1. **提名号：**系统生成后，由提名者分配。
2. **学位：**指在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
3. **院士：**如果不是，请填“否”；如果是，请注明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者两院院士。
4. **电话：**应在联系电话号码前写明区号，或填写手机号码。
5. **学科分类名称：**应根据从事专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学科，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填写 3 个学科名称。原则上应填写至三级学科，如三级学科无法准确涵盖其从事专业，可填写至二级学科（可分属不同一级学科）。
6. **受教育情况：**指候选人接受的大学及以上的教育情况，按受教育的时间顺序填写。

二、提名意见

本部分由提名者填写。提名单位提名意见应由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提名专家意见应由提名专家签名。

三、工作简历

应依据候选人所从事过的科技工作经历的时间顺序填写。

四、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本部分是评价候选人是否符合江西省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授奖条件的重要依据。请如实客观地填写候选人为我省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简明扼要表述以候选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在学科发展、推动

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对近 5 年的主要工作和贡献单列成段表述。

建议从以下方面叙述：候选人在当代科技前沿工作情况；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的系列或者重大发现，对学科理论的丰富和拓展，对该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的推动，国内外同行评价情况，以及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的贡献；在科技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取得的系列或重大技术发明，对科技成果转化和实现产业化的推动，对该领域技术的跨越发展和产业结构变革的促进，创造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以及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作出的贡献；候选人的科学道德、敬业精神，治学态度和学术作风；在教书育人、团队建设等方面的情况。

五、候选人论文或专著发表情况

指候选人论文或专著发表概况。请注明第几作者。

六、候选人论文或专著被引用情况

指候选人论文或专著被他人引用情况，请按照引文的学术影响程度，顺序填写。

七、候选人曾获奖励情况

本栏目的奖励是指国务院设立的科技奖励和国家荣誉称号、表彰；其他有重要学术影响的科技奖励。请如实完整地填写到相应栏目中，颁发时间填写至“日”，无法精确到“日”的，统

一填写“1日”。请按照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的影响大小，顺序填写，所填内容均需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八、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本栏目的知识产权指在国内外获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对于授权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填写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专利权人，发明人。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无发明人的，发明人一栏填写“无”。所填内容均需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九、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

候选人联系人：指候选人的秘书，或候选人单位科研主管部门的负责人等。

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候选人工作单位”一栏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候选人现工作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指候选人所在工作单位对其的评价意见，并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特殊情况下，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指定人签名并出具书面委托书），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十、附件

包括电子版附件和书面附件，具体附件内容如下：

1. 电子版附件：是网络评审的必备附件材料，每个文件均应清晰可辨。应按要求上传至指定网页，写明附件名称，总数

不超过 40 个，并按以下顺序排列：

（1）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及专著：候选人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专著中发表的重要论文的首页、专著的封面及版权页复印件，电子版附件要求用 PDF 格式文件提交。提名书中填写数量应与目录中列出的论文及专著清单一致，附件中提供的论文与专著顺序与目录一致，文件小于 2M。

（2）他人引用的代表性论文及专著：候选人提交的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重要论文、专著中密切相关内容部分的复印件。电子版附件要求用 PDF 格式文件提交，文件可放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他引检索报告目录与代表性引文的首页、引用页、文献页，提名书中填写次数应与检索报告中给出的被引次数一致，附件中提供的引文顺序与目录一致，文件小于 2M。

（3）知识产权证明：候选人在国内外获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授权书。电子版附件要求用 PDF 格式文件提交，每个 PDF 格式文件，列出授权知识产权证明的目录和授权证书、权利要求书。提名书中填写数量应与目录中列出的知识产权清单数量一致，附件中提供的知识产权证明顺序与目录一致，文件小于 2M。

（4）重要获奖证书：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复印件。电子版附件要求用 PDF 格式文件提交，每个 PDF 格式文件，列出获奖目录和证书。提名书中填写数量应与获奖目录中列出的证书清单一致，附件中提供的获奖证书顺序与目录一致，文件小于 2M。

(5) 其他：有助于评价候选人的其他证明材料（如人才培养情况、学术影响力证明等），以及知情同意书等相关证明。

2. 书面附件：是项目存档的必备材料，原则上应与电子版附件内容一致，并按以上顺序装订。

江西省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形式审查要点

- 一、提名书不得出现涉密内容；
- 二、提名者应按规定填写提名意见和签章；
- 三、按要求签名盖章，所盖公章应与单位名称一致；
- 四、已获得过江西省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的人选不得再次申报；
- 五、附件按要求提交完整；
- 六、电子版提名材料应与书面提名材料一致；
- 七、其他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江西省自然科学奖提名书

(2023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学科评审组:

代码:

提名号:

提名者					
项目名称	中文				
	英文				
完成人及单位		1.	()	6.	()
		2.	()	7.	()
		3.	()	8.	()
		4.	()	9.	()
		5.	()	10.	()
学科分类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科技成果名称			省级成果登记号		
任务来源					
已结题或验收的计划、基金名称及编号					
计划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编号	起止时间	经费(万元)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是否同意降低奖励等次			☐ 是 ☐ 否		

二、提名单位意见

提 名 者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提名意见（限600字内）：			
提名该项目为江西省自然科学奖_____等奖。 声明：本单位严格遵守《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要求，承诺遵守提名及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将负责核实查证并出具调查核实意见。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提名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提名专家意见

姓 名	身份证号		
专家类型	☐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 ☐ 中科院院士 ☐ 工程院院士 ☐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完成人 ☐ 江西省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获奖人 ☐ 江西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第一完成人		
工作单位			
职 称		学科专业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责任专家	☐ 是 ☐ 否		
提名意见（限 600 字内）：			
提名该项目为江西省自然科学奖_____等奖。			
声明：本人严格遵守《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要求，承诺遵守提名及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作为提名人，本人承诺配合询问。如产生争议，将负责核实查证并出具调查核实意见。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提名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注：每位提名专家1页，可以复制。

三、项目简介

本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研究内容、科学发现点、科学价值、同行引用及评价等情况（限 1 页 1000 字内）

四、主要科学发现

1.研究背景和总体思路

概述国内外相关科学研究状况、尚待解决的问题、开展本研究的科学意义，以及总体构思。（限 2 页）

2.主要科学发现及科学价值

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进行阐述，包括本项目对自然现象、客观规律等的新发现、新认识，论证及实验结果，对科学研究和学科发展的促进作用，解决行业发展共性基础问题的价值与意义，潜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此部分不得涉及客观评价内容。**

主要发现点应以支持该发现点成立的支撑材料为依据。每个发现点须相对独立，按重要程度排序，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支持其成立的代表作及附件序号。凡涉及实质研究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有相应论文专著或他人引文的支持。（限 10 页）

五、客观评价

请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内容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国内外同行正面引用或应用情况，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以及科技成果评价报告结论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限 2 页）

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

(限5篇内,用外文发表的,请填写相应的中文目录)

序号	论文(专著) 名称/刊名	作者(按 发表顺序)	年卷页 码(×× 年××卷 ××页)	发表时 间(年 月日)	通讯作 者(含 共同)	第一作 者(含 共同)	他引 总次 数	检索 数据 库	第一署名 单位是否 江西省内 单位
他引总次数合计									

补充说明(视情况填写):

承诺: 1.作为项目支撑材料的知识产权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代表性论文专著第一署名单位均为**江西省内单位**。2.以下情况和规定已向所有未列入本提名项目完成人的作者明确告知并征得同意:(1)上述论文专著用于提名2023年度江西省自然科学奖;(2)上述论文专著未在省级及以上政府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和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作为代表作使用。3.所有未列入本提名项目完成人的作者均已出具知情同意书,且有关知情同意书已按规定上传。4.因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而引起争议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理。

第一完成人签名:

年 月 日

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情况

(限 5 篇内, 用外文发表的, 请填写相应的中文目录)

序号	被引论文专著名称 /刊名/作者	引文名称/刊名/ 作者	引用评价内容 (翻译成中文)	引文发表时间 (年 月 日)

八、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获奖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 (单位)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是指：

- 1.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的科技奖励。
- 2. 经省级以上科技行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
- 3.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授予的科技奖励。

九、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党 派		国 籍	
行政职务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工作单位		所在地		办公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文化程度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专长		最高学位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自 至				
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 （限 300 字内）					
声明： 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自觉遵守《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要求，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发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该 项 目 是 本 人 本 年 度 被 提 名 的 唯 一 项 目 。 本人签名：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声明： 本单位已进行公示，对该完成人被提名及排名无异议。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每位完成人 1 页，可以复制。

十、完成人合作关系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illegible]

承诺: 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 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年 月 日

十一、附 件

1. 代表性论文专著（限 5 篇内）
2. 上述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情况（限 5 篇内）
3. 检索报告
4. 其它证明材料

《江西省自然科学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江西省自然科学奖提名书》是江西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请根据本文要求认真据实填写，并按照《江西省自然科学奖形式审查要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江西省自然科学奖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提名书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按标准 A4 纸打印。提名书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为宋体，不小于五号字。提名书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以“一、项目基本情况”作为首页（勿另附加封面），大小规格应与提名书一致。

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一、项目基本情况

学科评审组：指提名项目学科内容应属哪一个学科评审组。

代码：为学科评审组代码，由系统自动生成。

提名号：系统生成后，由提名者分配。

项目名称（中文）：应当简明、准确地反映出项目的科学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0 个汉字。

项目名称（英文）：项目的英文名称应准确，不超过 200 个字符。

完成人：按贡献大小顺序排序。本栏所列的完成人应是提名书附件中提交的代表性论文、专著排名前5位的作者或通讯作者。提名特等奖的，每个项目人数不超过10人；提名一、二等奖的，每个项目人数不超过5人。

完成人单位：指项目完成人所在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单位名称需与单位公章一致，不得使用单位简称或非法人单位名称。

学科分类名称与代码：是评审过程中确定评审组、选择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按项目主要发现点所属学科（专业）的重要程度顺序填写，最多可填写3个学科（专业）名称及代码，尽可能写到三级学科。

科技成果名称：按国家《科学技术成果登记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的成果名称。

成果登记号：按国家《科学技术成果登记办法》的规定进行了成果登记，已取得登记号，在国家科技成果网中可查。成果登记号未在已获得省部级奖的项目中使用，也未在上一年度和本年度提名的其他项目中使用。

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来源填写相应的类别。

原国家计划：指A1、国家支撑计划，A2、863计划，A3、

973计划，A4、其他计划；**现国家科技计划：**A5、国家科技重大专项；A6、国家重点研发计划；A7、国家技术创新引导计划；A8、国家基地和人才专项。

A 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计划项目；

B 省级计划：省级或通过有关部门下达的计划项目；

C 基金资助：C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C2、江西省自然科学基金，C3、其他基金；

D 其他计划；

E 自选：各计划以外的项目。

已结题或验收的计划、基金名称及编号：指上述已结题或验收的类的研究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究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5篇代表性论文专著中最近1篇发表的时间。

是否同意降低奖励等次：是指提名项目如未获得提名者提名的奖励等次（如特等奖、一等奖），项目完成人是否同意按降低后能达到的奖励等次授奖。如选择“是”，则不得以未获得提名者提名的奖励等次退出当年度评审；如选择“否”，则在未获得提名者提名的奖励等次时，视为自动放弃获奖。

二、提名意见

由提名者填写。根据项目的主要发现点及科学价值、科学界公认程度，参照江西省自然科学奖授奖条件，写明提名理由和建议等级。确认提名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承诺履行相应义务和承担相应责任。意见表由提名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提名专家签字认可。

三、项目简介

是向国内外公开、宣传提名项目的资料，应按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研究内容、科学发现点、科学价值、同行引用及评价等内容，简明、扼要地介绍。

四、主要科学发现

是提名项目的核心内容，是对项目进行专业评价、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1. 研究背景和总体思路：概述国内外相关科学研究状况、尚待解决的问题、开展本研究的科学意义，以及总体构思。

2. 主要科学发现及科学价值

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进行阐述，包括本项目对自然现象、客观规律等的新发现、新认识，论证及实验结果，对科学研究和学科发展的促进作用，解决行业发展共性基础问题的价值与意义，潜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此部分不得涉及客观评价内容。**

主要发现点应以支持该发现点成立的支撑材料为依据。每个发现点须相对独立，按重要程度排序，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支持其成立的代表作及附件序号。凡涉及实质研究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有相应论文专著或他人引文的支持。

五、客观评价

应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内容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国内外同行正面引用或应用情况，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以及科技成果评价报告结论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

支持本项目主要发现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5篇，下同）仅限于国内立项的科学研究成果，并按重要程度排序。鼓励填写在国内期刊发表的论文或国内出版的专著。论文发表时间可以在线发表时间计算，但应提交发表时间的证明。代表性论文专著用外文发表的，应填写相应的中文目录。如果某些学科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相应栏目可填写“无”，但要在“补充说明”中加以说明。

所列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应为**省内单位**。**不是省内单位的，不得列为代表性论文专著**。代表性论文专著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省级及以上政府科技奖励项目和本年度提名项目中作为支撑材料使用。

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情况

指本项目提名书“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的代表性论文专著所涉及论著作者之外的其他学者的正面引用。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用外文发表的，应填写相应的中文目录。上

述论著作者之间的引用均属于自引，检索报告只能提交他人引用结果。引文发表时间填写至“日”，如无法精确到日，可填写“1日”。

八、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应填写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家部委有关部门，经省部级以上科技部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及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授予的科技奖励情况，**不得瞒报漏报**。

九、完成人情况表

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要逐项填写。“工作单位”一栏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应如实写明本人对主要发现点所列创造性内容作出的贡献，并列出详见附件 x。完成人在认真阅读声明内容后签名，其工作单位加盖公章。工作单位是国外的，可以不盖章。

十、完成人合作关系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和产业合作等。

合作者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本提名项目完成人。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

称、合同名称等。

证明材料填写在提名书电子版附件中的编号。

十一、附件

《附件》包括电子版附件和书面附件，具体附件内容如下：

1. 电子版附件：是网络评审的必备附件材料，每个文件均应清晰可辨。应按要求上传至指定网页，写明附件名称，总数不超过 40 个，并按以下附件顺序排列：

（1）代表性论文专著：应按照“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论文应提交论文全文；专著应提供首页、版权页、文献页及核心内容原文；要求用 PDF 格式文件提交，每个 PDF 格式文件放一篇论著，文件小于 2M。

（2）上述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情况：应按照“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情况”所列引文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引文应提供引文首页和引用页、文献页；专著应提供首页、版权页及引用页、文献页。要求用 PDF 格式文件提交，每个 PDF 格式文件放一篇引文的相关材料，文件小于 2M。

（3）检索报告：应提供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他引检索报告，提名书中所填写的引用次数应与检索报告中引用总次数一致。要求用 JPG 格式文件提交，每个文件小于 300K。

（4）其他证明材料：是指支持本项目创造性内容及项目候选人贡献的其他旁证材料，如：计划、基金的结题或验收证明、

项目验收（评价）报告的验收（评价）意见及其委员名单、授权发明专利证书、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完成人之间的合作关系等证明材料，以及知情同意书等相关证明。要求用 JPG 文件，每个文件小于 300K。

2. 书面附件：是项目存档的必备材料，原则上应与电子版附件内容一致，并按以上顺序装订。具体要求如下：

（1）“代表性论文专著”：论文应提交论文首页；专著应提交版权页。

（2）“上述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情况”：引文应提供引文首页和引用页、文献页；专著应提供首页、版权页及引用页、文献页；

（3）其他附件材料。

江西省自然科学奖形式审查要点

- 一、提名书不得出现涉密内容；
- 二、提名者应按规定填写提名意见和签章；
- 三、本提名项目完成人应是代表性论文专著排名前 5 位的作者或通讯作者。其中：第一完成人应是在赣工作的个人，且至少是 2 篇（部）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 四、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省内单位；
- 五、本提名项目所有完成人均对本项目有实质性贡献；
- 六、本提名项目完成人之间在本项目实施期间有实质性合作关系；
- 七、所列主要发现点（含论文、专著等）应未在省级及以上政府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和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
- 八、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应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出版）；
- 九、代表性论文专著，其重要科学结论应被国内外同行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或者学术专著正面引用或应用；
- 十、作为本提名项目支撑所列的计划、基金等必须是已经验收或结题的，并应在附件中上传有关证明材料；
- 十一、提交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应与本提名项目有关；
- 十二、不得提交有异议的科技成果；
- 十三、2021、2022 年度获奖项目第一完成人不得作为本提名项目完成人；
- 十四、与参加上年度省科技奖励评审的项目使用相同的成果登记号、重复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的项目或提名书内容高度相似的，不得申报本年度省科技奖；
- 十五、按要求签名盖章，所盖公章应与单位名称一致；
- 十六、必备附件按要求提交完整；
- 十七、电子版提名材料应与书面提名材料一致；
- 十八、其他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江西省技术发明奖提名书

(2023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

代码:

提名号:

提名者					
项目名称	中文				
	英文				
完成人及单位	1.	()	7.	()	
	2.	()	8.	()	
	3.	()	9.	()	
	4.	()	10.	()	
	5.	()			
	6.	()			
学科分类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科技成果名称			省级成果登记号		
任务来源					
已结题或验收的计划、基金名称及编号					
计划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编号	起止时间	经费(万元)
授权发明专利(项)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是否同意降低奖励等次			□是 □否		

二、提名单位意见

[illegible]

二、提名专家意见

姓 名	身份证号		
专家类型	☐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 ☐ 中科院院士 ☐ 工程院院士 ☐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完成人 ☐ 江西省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获奖人 ☐ 江西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第一完成人		
工作单位			
职 称		学科专业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责任专家	☐ 是 ☐ 否		
提名意见（限 600 字内）：			
提名该项目为江西省技术发明奖_____等奖。			
声明：本人严格遵守《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要求，承诺遵守提名及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作为提名人，本人承诺配合询问。如产生争议，将负责核实查证并出具调查核实意见。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提名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注：每位提名专家 1 页，可以复制。

三、项目简介

本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发明点及技术新颖性、创造性、先进性、实用性、成熟性，应用推广情况，促进科技进步的作用等（限 1 页 1000 字内）

四、主要技术发明

1.研发背景和总体思路

应简明扼要地概述江西省行业或企业急需解决的技术创新难题、国内外研发现状以及本项目研究的总体思路 and 方案。（限 2 页）

2.主要技术发明点及其主要内容

围绕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进行阐述，包括本项目在技术原理或基础性、核心性技术问题上取得的突破，论证及实验结果，客观、详实地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可列表说明）等。**此部分不得涉及客观评价内容。**

主要技术发明点应以支持其发明创造成立的支撑材料为依据，按重要程度排序。每个发明点相对独立，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支持其成立的授权发明专利等支撑材料和附件序号。凡涉及该项目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一般不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不宜另附。（限 12 页）

3.应用情况

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主要应用单位（包含应用项目技术的完成单位）情况按下页表格式填写进行说明（一般不超过10个），并在附件中提供佐证材料。（限2页）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应用的技术	应用对象 及规模	应用起止 时间	单位联系人/ 电话	附件

4.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总投资额				回收期（年）
栏 目 年 份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创收外汇 万元（美元）	节支总额
2020				
2021				
2022				
上述三年累计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限 200 字）				
5、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				
上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填写属实。 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五、客观评价

请围绕技术发明点的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以及科技成果评价报告结论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限 2 页）

六、主要证明目录

1. 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序号	授权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类别	国（区）别	授权号		
2. 技术评价证明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取得的行业准入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类别	名称				
类别按1. 项目技术鉴定、验收（评价）报告 2.检测报告 3.许可审批文件 4.其他证明顺序填写。						
3. 应用单位目录						
序号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起始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应用本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		已提交应用证明（√）
				人民币（万元）	美元（万元）	

承诺：上述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用于提名 2023 年度江西省技术发明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本提名项目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和专利权人）的同意（相关知情同意书已按规定上传），且未在省级及以上政府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和本年度提名项目中作为支撑材料使用。

第一完成人签名：

年 月 日

七、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获奖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 (单位)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是指：

- 1.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的科技奖励。
- 2. 经省级以上科技行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
- 3.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授予的科技奖励。

八、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党 派		国 籍	
行政职务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工作单位		所在地		办公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文化程度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专长		最高学位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自 至				
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 (限 300 字内)					
声明: 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 自觉遵守《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要求, 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发生争议, 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声明: 本单位已进行公示, 对该完成人被提名及排名无异议。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注: 每位完成人 1 页, 可以复制。

九、完成人合作关系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年 月 日

九、完成人合作关系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illegible]

承诺: 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 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年 月 日

十、附 件

1. 核心技术发明内容（PDF文档1个）
2. 知识产权证明
3. 评价证明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取得的行业准入证明文件
4. 应用证明
5. 其它证明

《江西省技术发明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江西省技术发明奖提名书》是江西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请根据本文要求认真据实填写，并按照《江西省技术发明奖形式审查要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江西省技术发明奖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提名书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按标准 A4 纸打印。提名书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为宋体，不小于五号字。提名书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以“一、项目基本情况”作为首页（勿另附加封面），大小规格应与提名书一致。

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指提名项目所发明的关键技术内容应属哪一个专业评审组评审。

代码：为专业评审组代码，由系统自动生成。

提名号：系统生成后，由提名者分配。

项目名称（中文）：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个汉字。应当简明、准确地反映项目的技术发明内容和特征，一般不使用xx研究，不得使用企业、产品名称等字样，不得过于宽泛。

项目名称（英文）：项目的英文名称应准确，不超过200个字符。

完成人：按照贡献大小排序。第一完成人必须是在赣工作的个人，排名前4位的完成人必须是发明专利的发明人。本提名项目附件所列验收、评价的专家组成员，不得作为该提名项目的完成人。提名特等奖的，每个项目人数不超过10人；提名一、二等奖的，每个项目人数不超过6人。

完成人单位：指项目完成人所在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单位名称需与单位公章一致，不得使用单位简称或非法人单位名称。

学科分类名称与代码：是评审过程中确定评审组、选择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按项目主要发明所属学科（专业）的重要程度顺序填写，最多可填写3个学科（专业）名称及代码，尽可能写到三级学科。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提名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相应的门类。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按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填写。其中：A 农、林、牧、渔业；B 采矿业；C 制造业；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E 建筑业；F 批发和零售业；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H 住宿和餐

饮业；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J 金融业；K 房地产业；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P 教育；Q 卫生和社会工作；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T 国际组织。

科技成果名称：按国家《科学技术成果登记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的成果名称。

成果登记号：按国家《科学技术成果登记办法》的规定进行了成果登记，已取得登记号，在国家科技成果网中可查。成果登记号未在已获得省部级奖的项目中使用，也未在上一年度和本年度提名的其他项目中使用。

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来源填写相应的类别：

（一）原国家级科技计划：是指A、国家“863”计划；B、国家重点科技攻关计划；C、国家“973”计划；D、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计划；E、“火炬”计划；F、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G、星火计划；H、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计划；I、科技成果推广计划；J、国际合作计划；K、其他国家级计划。**现国家科技计划：**L、国家自然科学基金；M、国家科技重大专项；N、国家重点研发计划；O、国家技术创新引导计划；P、国家基地和人才专项。

（二）原省、部级计划：是指省、部所列的下列计划。a、重点科技攻关计划；b、火炬计划；c、星火计划；d、科技成果推广计划；e、新产品计划；f、自然科学、青年科学基金计划；

g、学术学科与技术带头人计划；h、中小企业创新计划；i、重点招标计划；j、其他计划。**现省、部级科技计划：**k、自然科学基金；l、科技重大专项；m、重点研发计划；n、技术创新引导计划；o、基地和人才专项。

（三）其他：p、设区市级、厅局级计划；r、自选。

已结题或验收的计划、基金名称及编号：指上述各类的研究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授权发明专利（项）：专利权人应当是在赣的个人或组织。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技术发明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应与附件提供的证明材料数量一致。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省级及以上政府科技奖励项目和本年度提名项目中作为支撑材料使用。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专利权人应当是在赣的个人或组织。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技术发明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等（不含论文专著）。填写数量应与附件提供的证明材料数量一致。列入计数的其他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省级及以上政府科技奖励项目和本年度提名项目中作为支撑材料使用。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究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本提名项目整体技术首次应用的时间。

是否同意降低奖励等次：是指提名项目如未获得提名者提

名的奖励等次（如特等奖、一等奖），项目完成人是否同意按降低后能达到的奖励等次授奖。如选择“是”，则不得以未获得提名者提名的奖励等次退出当年度评审；如选择“否”，则在未获得提名者提名的奖励等次时，视为自动放弃获奖。

二、提名意见

由提名者填写。根据提名项目的主要技术发明点及其创造性、先进性、实用性，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应用情况，并参照江西省技术发明奖授奖条件，写明提名理由和建议等级。确认提名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承诺履行相应义务和承担相应责任。意见表由提名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提名专家签字认可。

三、项目简介

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是对本提名项目成果价值进行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应对本提名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发现点及技术新颖性、创造性、先进性、实用性、成熟性、应用推广情况，促进科技进步的作用，进行简明扼要地介绍，同时不得泄露核心技术。

四、主要技术发明

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是对本提名项目进行专业评价的重要依据。内容应包括：

1. 研发背景和总体思路：应简明扼要地概述江西省行业或

企业急需解决的技术创新难题、国内外研发现状以及本提名项目研究的总体思路和方案。

2. 主要技术发明点及其主要内容：围绕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进行阐述，包括本提名项目在技术原理或基础性、核心性技术问题上取得的突破，论证及实验结果，客观、详实地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可列表说明）等。**此部分不得涉及客观评价内容。**

主要技术发明点应以支持其发明创造成立的支撑材料为依据，按重要程度排序。每个发明点相对独立，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支持其成立的授权发明专利等支撑材料和附件序号。凡涉及该项目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一般不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不宜另附。

3. 应用情况：应就提名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佐证材料。主要应用单位，可包含应用项目技术的完成单位。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的“附件”，填写对应附件的序号。

4. 经济效益：栏中填写的数字应以主要生产、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数额为基本依据，只填写该项目发明专利已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支持所填经济效益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就生产或应用该项目发明专利后产生的直接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做出简要说明，并具体列出本表所填各项效益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如无直接经济效益，此栏填“0”。

5. 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指提名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节能减排，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五、客观评价

围绕技术发明点的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以及科技成果评价报告结论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主要证明目录

1. 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指提名项目发明成立的发明专利权和与项目相关的在附件中提交的已授权知识产权证明的目录。包括：1.发明专利权；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4.植物新品种权；5.其他。国（区）别包括：中国、美国、欧洲、日本、香港、台湾、其他。应将其名称、编号填入表中。发明人均不是本提名项目完成人或与本提名项目技术内容无关的发明专利，均不得列入。

2. 技术评价证明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取得的行业准入证明文件目录：指提名项目在附件中提交的技术鉴定证书、验收（评价）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及国家对相关行业有许可证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的目录。

3. 应用单位目录：指为提名项目提供生产证明、效益证明、技术转让合同、使用证明等应用证明的单位目录，要如实填写各栏目内容，对已提交应用证明的应用单位，在“提交应用证明”栏用“√”号标出。

七、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应填写获得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家部委有关部门，经省部级以上科技部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及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授予的科技奖励情况，**不得瞒报漏报。**

八、完成人情况表

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要逐项填写。“工作单位”一栏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一栏，应具体写明本人对本项目作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3.主要技术发明点”所列第几项技术发明；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技术发明，要明确阐述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完成人在认真阅读声明内容后签名，其工作单位加盖公章。工作单位是国外的，可以不盖章。

九、完成人合作关系

1.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提名项目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

2.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即“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和产业合作等。

合作者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本提名项目完成人。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合同名称等，可与主要知识产权、应用情况等佐证材料相同。

十、附件

《附件》为主要证明材料，包括电子版附件和书面附件，具体附件内容如下：

1. 电子版附件：是网络评审的必备附件材料，每个文件均应清晰可辨。电子版附件应采用JPG格式文件，总数不超过40个；PDF文档1个，放核心技术发明内容。附件按要求上传至指定网页，写明附件名称，并依据以下顺序排列：

（1）知识产权证明：指该提名项目发明成立的核心发明专利权和与提名项目相关的在附件中提交的已授权知识产权证明。包括：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

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的授权证书和权利要求说明书等。发明专利权包括授权的“发明专利证书”和“权利要求书”首页。对于专利法中规定不授予专利权的公益类成果需提交指定单位规范的查新报告或者相应的知识产权证明。1项专利证书做1个JPG格式文件。

(2) 评价证明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取得的行业准入证明文件：指提名项目的技术鉴定证书、项目验收（评价）报告的验收（评价）意见及其评委名单、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许可证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行业准入批准证明材料，否则不提交评审。

(3) 应用证明：指由相关单位出具的生产证明、效益证明、技术转让合同、使用证明等证明文件，其内容应包括应用项目的名称、应用单位通信地址及邮编、应用单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应用的起始时间、应用的具体情况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原则上应证明该项目已正式应用2年以上，并应由出具应用证明的单位加盖公章。经济效益证明材料，是指提名项目实施过程直接产生的效益凭证、票据证明等。例如税票，税务部门的缴税证明、用户意见、应用单位证明。

(4) 其它证明：指支持本提名项目主要技术发明、完成人贡献和合作关系的其他相关证明，如：计划、基金的结题或验收证明、论文首页扫描件、专著提交首页、版权页扫描件、科

技项目（成果）验收（评价）证书中的完成人员名单等，以及知情同意书等相关证明。

以上文件以扫描方式录入提名系统。每个JPG格式文件小于300K；PDF文档文件小于2M，放核心技术发明内容，包括权利要求书和专利说明书。

2. 书面附件：是项目存档的必备材料，原则上应与电子版附件内容一致，并按以上顺序装订。

江西省技术发明奖形式审查要点

一、提名书不得出现涉密内容；

二、提名者应按规定填写提名意见和签章；

三、本提名项目的主要研究开发、应用推广活动应主要在本省境内完成，原则上应在本省产生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

四、本提名项目所有完成人均对项目有实质性贡献；

五、本提名项目完成人之间在本项目实施期间有实质性合作关系；

六、所列发明内容（含专利、论文等）应未在省级及以上政府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和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作为支撑材料使用；

七、项目整体技术应用满两年（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的项目，需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

八、专利权人应是在赣的个人或组织；本提名项目完成人前 4 位应是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当发明人数仅为 1 人时除外）；

九、作为本提名项目支撑所列的计划、基金等必须是已经

验收或结题的，并应在附件中上传验收或结题证明；

十、提交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应与本提名项目有关；

十一、不得提交有异议的科技成果；

十二、2021、2022 年度获奖项目第一完成人不得作为本提名项目完成人；

十三、与参加上年度省科技奖励评审的项目使用相同的成果登记号、重复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的项目或提名书内容高度相似的，不得申报本年度省科技奖；

十四、按要求签名盖章，所盖公章应与单位名称一致；

十五、必备附件按要求提交完整；

十六、提名书中填写的授权专利数量、授权其他知识产权数量与其他项目相关支撑材料数量应与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数量一致；

十七、电子版提名材料应与书面提名材料一致；

十八、其他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

（2023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

代 码：

奖励类别：

提名号：

提名者							
项目 名称	中文						
	英文						
完成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完成单位		1.				11.	
		2.				12.	
		3.				13.	
		4.				14.	
		5.				15.	
		6.					
		7.					
		8.					
		9.					
		10.					
学科 分类 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科技成果名称						省级成果登记号	
任务来源							
已结题或验收的计划、基金名称及编号							
计划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编号	起止时间	经费（万元）		
授权发明专利（项）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是否同意降低奖励等次				☐ 是 ☐ 否			

二、提各单位意见

提 名 者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提名意见（限600字内）：			
提名该项目为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_____等奖。			
声明：本单位严格遵守《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要求，承诺遵守提名及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将负责核实查证并出具调查核实意见。			
法人代表签名：		提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提名专家意见

[illegible]

注：每位提名专家 1 页，可以复制。

三、项目简介

本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科学技术内容、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及应用推广情况等。科普项目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科普作品的受众、创新手法、表现形式、传播科学技术知识的内容、发行情况等。（限 1 页 1000 字内）

四、主要科技创新

1.研究背景和总体思路

简明扼要阐述江西省产业或企业急需解决关键共性技术问题与重大技术创新难题以及区域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国内外研发现状、以及本项目研究的总体思路 and 方案。（限 2 页）

2.主要技术创新点及其主要内容

围绕创新性、先进性及技术价值进行阐述，包括本项目在技术原理、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取得的突破，论证及实验结果，客观、详实地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可列表说明）等。**此部分不得涉及客观评价内容。**

主要技术创新点应以支持其创新点成立的支撑材料为依据，按重要程度排序。每个创新点相对独立，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支持其成立的授权知识产权等支撑材料和附件序号。凡涉及该项科学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一般不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内，不宜另附。（限 12 页）

3.应用情况

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主要应用单位（包含应用项目技术的完成单位）情况按下页表格式填写进行说明（一般不超过10个），并在附件中提供佐证材料。（限2页）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应用的技术	应用对象 及规模	应用起止 时间	单位联系人/ 电话	附件

4、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总投资额			回收期（年）	
栏 目 年 份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创收外汇 万元（美元）	节支总额
2020				
2021				
2022				
以上三年累计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				
5、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				
上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填写属实。 第一完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五、客观评价

请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以及科技成果评价报告结论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限 2 页）

六、主要证明目录

1. 应用单位目录						
序号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起始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应用本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		已提交应用证明(√)
				人民币(万元)	美元(万元)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2. 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序号	授权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类别	国(区)别	授权号

3. 技术评价证明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取得的行业准入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类别	名称

类别按1. 项目技术鉴定、验收(评价)报告; 2.检测报告; 3.许可审批文件; 4.其他证明顺序填写。

承诺: 上述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用于提名 2023 年度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情况, 已征得未列入本提名项目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和专利权人)同意(相关知情同意书已按规定上传), 且未在省级及以上政府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和本年度提名项目中使用。

第一完成人签名:

年 月 日

七、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获奖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 (单位)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是指：

- 1.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的科技奖励。
- 2. 经省级以上科技行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
- 3.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授予的科技奖励。

八、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党 派		国 籍	
行政职务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工作单位		所在地		办公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文化程度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专长		最高学位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自 至				
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限 300 字内） 					
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自觉遵守《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要求，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发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声明： 本单位已进行公示，对该完成人被提名及排名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每位完成人 1 页，可以复制。

九、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所在地	
排 名		单位属性		传 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组织机构代码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应用推广的贡献: (限 300 字)					
声 明	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名，严格遵守《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要求，承诺遵守评审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发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注：每个完成单位 1 页，可以复制。

十、完成人及完成单位合作关系

完成人及完成单位合作关系说明：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年 月 日

十、完成人及完成单位合作关系

完成人及完成单位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合作方式	合作者	合作时间	合作成果	证明材料	备注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年 月 日

十一、附 件

1. 核心技术创新内容（PDF 文档 1 个）
2. 知识产权证明
3. 评价证明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取得的行业准入证明文件
4. 应用证明
5. 其他证明

《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是江西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请根据本文要求认真据实填写，并按照《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形式审查要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提名书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按标准 A4 纸打印。提名书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为宋体，不小于五号字。提名书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以“一、项目基本情况”作为首页（勿另附加封面），大小规格应与提名书一致。

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指提名项目的主要技术内容应属哪一个专业评审组评审。

代码：为学科评审组代码，由系统自动生成。

奖励类别：按技术开发类、社会公益类、重大工程类、科普类填写相应的类别。

提名号：系统生成后，由提名者分配。

项目名称（中文）：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0 个汉字。应当简明、准确地反映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一般不使用 xx 研究，不得使用企业、产品名称等字样，不得过于宽泛。

项目名称（英文）：项目的英文名称应准确，不超过 200 个字符。

完成人：按照贡献大小排序。本提名项目附件所列验收、评价的专家组成员，不得作为该提名项目的完成人。第一完成人原则上是在赣工作的个人。提名特等奖的，每个项目人数不超过 20 人、单位不超过 15 个；提名一等奖的，每个项目人数不超过 15 人，单位不超过 10 个；提名二等奖的，每个项目人数不超过 10 人，单位不超过 7 个。

第一完成人原则上是在赣工作的个人。若第一完成人为非在赣工作的个人，需与我省的单位或个人深度合作取得具有重要科学技术价值的创新成果，且在提名项目中使用的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应属我省所有或与我省共有，对我省科学发展、技术进步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或者对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完成单位：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并按照贡献大

小排序。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在赣的单位或组织。

学科分类名称与代码：是评审过程中确定评审组、选择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按项目主要创新点所属学科（专业）的重要程度顺序填写，最多可填写 3 个学科（专业）名称及代码，尽可能写到三级学科。

科技成果名称：按国家《科学技术成果登记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的成果名称。

成果登记号：按国家《科学技术成果登记办法》的规定进行了成果登记，已取得登记号，在国家科技成果网中可查。成果登记号未在已获得省部级奖的项目中使用也未在上一年度和本年度提名的其他项目中使用。

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来源填写相应的类别：

（一）原国家级科技计划：是指A、国家“863”计划；B、国家重点科技攻关计划；C、国家“973”计划；D、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计划；E、“火炬”计划；F、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G、星火计划；H、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计划；I、科技成果推广计划；J、国际合作计划；K、其他国家级计划。**现国家科技计划：**L、国家自然科学基金；M、国家科技重大专项；N、国家重点研发计划；O、国家技术创新引导计划；P、国家基地和人才专项。

（二）原省、部级计划：是指省、部所列的下列计划。a、重点科技攻关计划；b、火炬计划；c、星火计划；d、科技成果

推广计划；e、新产品计划；f、自然科学、青年科学基金计划；g、学术学科与技术带头人计划；h、中小企业创新计划；i、重点招标计划；j、其他计划。**现省、部级科技计划：**k、自然科学基金；l、科技重大专项；m、重点研发计划；n、技术创新引导计划；o、基地和人才专项。

（三）其他：p、设区市级、厅局级计划；r、自选。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提名项目所属经济行业填写相应的门类。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按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填写。其中：A 农、林、牧、渔业；B 采矿业；C 制造业；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E 建筑业；F 批发和零售业；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H 住宿和餐饮业；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J 金融业；K 房地产业；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P 教育；Q 卫生和社会工作；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T 国际组织。

已结题或验收的计划、基金名称及编号：指上述各类的研究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授权发明专利（项）：填写直接支持本提名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应与附件提供的证明材料数量一致。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省级及以上政府科技奖励项目和本年度提名项目中作为支撑材料使用。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填写直接支持本提名项目技术创新内容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 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等(不含论文专著)。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 且未在已获省级及以上政府科技奖励项目和本年度提名项目中作为支撑材料使用。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究的时间; 完成时间填写本提名项目整体技术首次应用的时间。

是否同意降低奖励等次: 是指提名项目如未获得提名者提名的奖励等次(如特等奖、一等奖), 项目完成人是否同意按降低后能达到的奖励等次授奖。如选择“是”, 则不得以未获得提名者提名的奖励等次退出当年度评审; 如选择“否”, 则在未获得提名者提名的奖励等次时, 视为自动放弃获奖。

二、提名意见

由提名者填写。根据提名项目的主要技术创新点及创新质量、贡献, 参照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条件, 写明提名理由和建议等级。确认提名材料全部内容属实, 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承诺履行相应义务和承担相应责任。意见表由提名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或提名专家签字认可。

三、项目简介

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是对本提名项目成果价值进行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应包含本提名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科学技术内容、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及应用推广情况等。科普项目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科普作品的受众、创新手法、表现形式、传播科学技术知识的内容、发行情况等。项目简介要简明扼要，同时不得泄露核心技术。

四、主要创新内容

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是对本提名项目进行专业评价的重要依据。内容应包括：

1. 研究背景和总体思路：简明扼要阐述江西省产业或企业急需解决关键共性技术问题与重大技术创新难题及区域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国内外研发现状、以及本提名项目研究的总体思路和方案。

2. 主要技术创新点及其主要内容：围绕创新性、先进性及技术价值进行阐述，包括本提名项目在技术原理、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取得的突破，论证及实验结果，客观、详实地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可列表说明）等。**此部分不得涉及客观评价内容。**

主要技术创新点应以支持其创新点成立的支撑材料为依据，按重要程度排序。每个创新点相对独立，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支持其成立的授权知识产权等支撑材料和附件序号。凡涉

及该项科学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一般不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内，不宜另附。

按照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分类，各类项目在阐述时应有所侧重。

①技术开发类项目，应突出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的创新性、市场竞争力、成果转化程度、所取得的经济效益，以及对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作用。

②社会公益类项目，应突出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的创新性、推广应用程度、所取得的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以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意义。

③重大工程类项目，应突出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的创新性，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所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以及对推动本领域科技发展、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意义。

④科普类项目，科普作品是指以提高公民科技素质为目的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学普及出版物，包括科普原创作品和编著作品。

3. 应用情况：应就提名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佐证材料。主要应用单位，可包含应用项目技术的完成单位。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的“附件”，填写对应附件的序

号。

4. 经济效益：填写的数字应以主要生产、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数据为基本依据，只填写该项目成果已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支持所填经济效益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就生产或应用该项目成果后产生的直接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做出简要说明，并具体列出本表所填各项效益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如无直接经济效益，此栏填“0”。

5. 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指提名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节能减排，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简明扼要做出说明。

五、客观评价

应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以及科技成果评价报告结论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主要证明目录

1. 应用单位目录：指为提名项目提供生产证明、效益证明、技术转让合同、使用证明等应用证明的单位目录，要逐项填写各栏目内容，对已提交应用证明的应用单位，在“提交应用证明”栏用“√”号标出。

2. 知识产权证明目录：指提名项目在附件中提交的已授权知识产权证明，包括：1.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4.植物新品种权；5.其他。国（区）别包括：中国、美国、欧洲、日本、香港、台湾、其他。应将其名称、编号填入表中。知识产权权利人（发明专利还包括发明人）均不是本提名项目完成人的材料，以及与本提名项目技术内容无关的知识产权，均不得列入。

3. 技术评价证明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取得的行业准入证明文件目录：指提名项目在附件中提交的技术鉴定证书、验收（评价）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及国家对相关行业有许可证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的目录。

七、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应填写已获得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国家部委有关部门，经省部级以上科技部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及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授予的科技奖励情况，不得瞒报漏报。

八、完成人情况表

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要逐项填写。“工作单位”一栏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单位名称需与单位公章一致，不得使用单位简称或非法人单位名称。工作单位是国外的，可以不盖章。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一栏，应具体写明本人对本提名项目技术作出的创造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3.主要技术创新点”所列第几项技术创新；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技术创新，要细致说明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完成人在认真阅读声明内容后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九、完成单位情况表

是核实提名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完成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按照贡献大小排序。单位名称应与公章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单位简称或非法人单位名称。在“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应用推广的贡献”一栏中，如实地写明本单位对提名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不超过 500 个汉字。完成单位认真阅读声明内容后，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属性”分为：A.研究院所：A1.转制研究院所，A2.非转制研究院所；B.学校；C.社会团体；D.事业单位；E.国有企业；F.民营企业；G..军队；H.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企业单位独立法人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为事业单位独立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十、完成人及完成单位合作关系

1. 完成人及完成单位合作关系说明：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项目完成人和完成单位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单位）与其他完成人（单位）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单位）之间的合作。

2. 完成人及完成单位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即“完成人及完成单位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和产业合作等。

合作者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完成单位）。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提名项目的起止时间。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合同名称等，可与主要知识产权、应用情况等佐证材料相同。

证明材料填写在提名书电子版附件中的编号。

十一、附件

《附件》包括电子版附件和书面附件，具体附件内容如下：

1. 电子版附件：是网络评审的必备附件材料，每个文件均

应清晰可辨。电子版附件应采用JPG格式文件，总数不超过40个，PDF文档1个，放核心技术创新内容。附件按要求上传至指定网页，写明附件名称，并依据以下顺序排列：

（1）知识产权证明：指该提名项目创新点中已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包括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的授权证书和权利要求说明书等；对于专利法中规定不授予专利权的公益类成果需提交指定单位规范的查新报告或者相应的知识产权证明。1项权利做1个JPG格式文件。

（2）评价证明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取得的行业准入证明文件：指提名项目在附件中提交的技术鉴定证书、项目验收（评价）报告的验收（评价）意见及其委员名单、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及国家对相关行业有许可证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对于提名项目涉及有许可证审批要求的，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行业准入批准证明材料，否则不提交评审。

（3）应用证明：指由相关单位出具的生产证明、效益证明、技术转让合同、使用证明等证明文件，其内容应包括应用项目的名称、应用单位通信地址及邮编、应用单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应用的起始时间、应用的具体情况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并应由出具应用证明的单位加盖公章。经济效益证明材

料，是指提名项目实施过程直接产生的效益凭证、票据证明等。例如税票，税务部门的缴税证明、用户意见、应用单位证明。

（4）其它证明：指支持本提名项目科技创新、完成人贡献和合作关系的其他相关证明，如：计划、基金的结题或验收证明、论文首页扫描件、专著提交首页、版权页扫描件及科技项目（成果）验收（评价）证书中的完成人员名单等，以及知情同意书等相关证明。

以上文件以扫描方式录入提名系统，每个JPG格式文件小于300K；PDF文档文件小于2M，放1项核心技术创新内容，包括科技成果鉴定（评价）证书中的专家意见、专家名单，或者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书和专利说明书。

2. 书面附件：是项目存档的必备材料，原则上应与电子版附件内容一致，并按以上顺序装订。

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形式审查要点

- 一、提名书不得出现涉密内容；
- 二、提名者应按规定填写提名意见和签章；
- 三、提名项目的第一完成人原则上应为在江西省工作的个人，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在江西省内的独立法人单位；所有完成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四、本提名项目所有完成人及完成单位均对项目有实质性贡献；
- 五、本提名项目完成人之间、完成单位之间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应有实质性合作关系；
- 六、所列主要创新内容（含专利、论文等）应未在省级及以上政府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和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
- 七、本提名项目整体技术应用满两年以上（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应用）；
- 八、本提名项目应在本省产生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的；
- 九、作为本提名项目支撑所列的计划、基金等必须是已经验收或结题的，并应在附件中上传结题或验收证明；
- 十、提交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应与项目有关；

十一、不得提交有异议的科技成果；

十二、2021、2022 年度获奖项目第一完成人不得作为本项目完成人；

十三、与参加上年度省科技奖励评审的项目使用相同的成果登记号、重复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知识产权等支撑材料的项目或提名书内容高度相似的，不得申报本年度省科技奖；

十四、按要求签名盖章，所盖公章应与单位名称一致；

十五、必备附件按要求提交完整；

十六、电子版提名材料应与书面提名材料一致；

十七、提名书中填写的授权专利数量、授权其他知识产权数量与其他项目相关支撑材料数量应与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数量一致；

十八、其他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江西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公示内容

(2023 年度)

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候选人基本情况、提名者及提名意见、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与贡献。

自然科学奖：项目名称、提名者及提名意见、提名等级、项目简介、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主要完成人情况。

技术发明奖：项目名称、提名者及提名意见、提名等级、项目简介、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主要完成人情况。

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名称、提名者及提名意见、提名等级、项目简介、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主要完成人情况、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注：三大奖项目“主要完成人情况”可摘自提名书中的相关内容，公示姓名、排名、职务、职称、工作单位、对本项目贡献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可摘自提名书中的相关内容，公示单位名称、排名、对本项目的贡献等。

专家提名项目还应公示提名专家的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和学科专业等。

有关报告、表格参考格式

1. 单位提名函格式：

关于提名 2023 年度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的函

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关于 2023 年度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市（厅、局、集团）共提名 个项目（人选）参加 2023 年度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其中：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 项，自然科学奖 项，技术发明奖 项，科技进步奖 项。

上述项目已按要求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

附件：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单位提名申请表

提名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2. 应用证明格式:

应 用 证 明

应用成果名称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成果应用起始时间			
应 用 情 况	成果的具体应用情况以及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情况:		
声 明	我单位保证上述提供的应用情况真实无误。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法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3. 知情同意书格式:

知情同意证明（论文论著）

项目名称			
论文（专著）名称			
年卷页码 (xx 年 xx 卷 xx 页)		发表时间 (年月日)	
通讯作者 (含共同)		第一作者 (含共同)	
知情承诺: 本人（单位）知晓并同意该论著为申报江西省科技奖的支撑材料，且为本项目独有。上述论著未在其他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获奖项目和本年度江西省科技奖其它提名项目中使用。项目获奖后，该论著将不再作为今后申报江西省科技奖的支撑材料。			
未列入提名项目完成人的作者签字: 未列入提名项目完成单位的论文第一署名单位（盖章）: 其他情况说明:			
承诺: 该论著用于报奖的情况，已征得所有作者的同意。以上填写信息如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提名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 年 月 日			

知情同意证明（知识产权等）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名称			
知识产权类别		国家（地区）	
专利号		授权日期	
全部发明人			
知情承诺： 本人（单位）知晓并同意该知识产权（科技成果）为申报江西省科技奖的支撑材料，且为本项目独有。上述知识产权（科技成果）未在其他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获奖项目和本年度江西省科技奖其它提名项目中使用。项目获奖后，该知识产权（科技成果）将不再作为今后申报江西省科技奖的支撑材料。			
未列入提名项目完成人的知识产权全部权利人（发明人、科技成果完成人）签字： 未列入完成单位的知识产权（科技成果）权属单位（盖章）： 其他情况说明：			
承诺： 该知识产权（科技成果）用于报奖的情况，已征得全部权利人（发明人、成果完成人）的同意。以上填写信息如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提名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 年 月 日			

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组评审范围

一、自然科学奖学科评审组评审范围

组别 代码	学科评审组 名称	评审范围	
		一级学科	范围简介（二、三级学科）
101	数学与力学 学科	110 数学	数学史和数学基础，数理逻辑与递归，集合论与拓扑学，纯粹数学（代数方向），纯粹数学（几何方向），纯粹数学（分析方向），应用数学，计算数学，数学物理，概率与统计
		130 力学	基础力学，固体力学，爆炸力学，流体力学，力学交叉学科
102	物理与天文 学学科	140 物理学	基础物理，凝聚态物理，高能物理与核物理，声学，光学，无线电与电子学，等离子体物理，原子分子物理
		160 天文学	星系与宇宙，天体物理学，天文学和天文学史，实测天文学，天体力学，天体测量学，恒星和银河系，太阳和太阳系，天文学交叉学科
103	化学学科	150 化学	有机化学，高分子化学，化学生物学，无机化学，分析化学，物理化学，核化学
		530 化工科学技术	化学工程基础学科
		610 环境科学技术	环境化学
104	地球科学 学科	170 地球科学	大气科学，海洋科学，固体地球物理学，空间物理学，地球化学，大地测量学，地质学，地层与古生物学，地图学，地理学，水文学
		210 农业科学技术	土壤学
		610 环境科学技术	环境科学技术基础学科

105	生物学 学科	180 生物学	生物数学, 生物物理学, 生物化学, 细胞生物学, 发育生物学, 遗传学, 放射生物学, 分子生物学, 生物进化论, 基因组学, 神经生物学, 微观植物学, 微观昆虫学, 微观动物学, 水生生物学, 寄生生物学, 微观微生物学, 病毒学, 进化生物学, 生态学, 宏观植物学, 昆虫形态学, 宏观昆虫学, 宏观动物学, 宏观微生物学, 系统生物学, 恢复生态学, 纳米生物效应研究
		210 农业科学技术	农业基础科学, 微观农艺学, 微观植物保护学, 宏观农艺学, 宏观植物保护学
		220 林业科学技术	林业基础科学
		230 家畜禽、兽医科学技术	家畜禽与兽医基础科学
		240 水产学	水产学基础科学
		310 基础医学	医学蠕虫学
106	基础医学 学科	310 基础医学	心血管生理学, 循环生理学, 药理学, 医学生物化学, 医用物理学, 人体解剖学, 医用仿生学, 医学细胞生物学, 人体生理学, 人体组织胚胎学, 医学遗传学, 医学分子生物学, 放射医学, 医学免疫学, 医学病原学, 医学微生物学, 病理学, 肿瘤生物学, 医学神经生物学, 医学实验动物学, 医学心理学
		180 生物学	人类基因组学, 人类学
		360 中医中药学	中医学
107	信息科学 学科	120 信息科学与系统科学	信息理论, 控制理论, 系统工程
		413 信息与系统科学相关工程与技术	控制科学与技术, 信息理论, 控制理论, 系统工程
		520 计算机科学技术及资源科学技术	计算机科学, 软件科学
		510 电子与通信科学技术	电子学, 生物光电子学, 光学工程, 非线性光学, 半导体学, ,

108	材料科学 学科	140 物理学	材料组织结构与材料物理化学
		430 材料科学技术	材料组织结构与材料物理化学, 材料表面与界面, 材料性能与表征, 材料合成与加工, 金属材料, 信息功能材料, 纳米材料, 无机非金属材料, 生物医用材料
109	工程技术科学学科	410 工程与技术基础学科	工程数学, 工程控制论, 工程力学, 工程物理学, 土质学, 动力地质及工程地质作用理论, 环境地质学, 水文地质学, 防灾工程学, 人体工程学, 工程仿生学, 工程图学, 故障诊断学, 工程勘查学, 矿产资源开采学, 选矿理论, 煤加工与利用
		450 冶金科学技术	冶金物理化学, 冶金热能工程学, 钢铁冶金与现代铸轧学, 有色金属冶金与分离工程学
		460 机械科学技术	机械学
		470 动力与电气科学技术	工程热物理学, 热工学, 电工学
		560 土木建筑科学技术	土木建筑工程基础学科, 土木建筑工程物理学, 土木建筑工程设计学
		570 水利科学技术	水利工程基础学科

二、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专业评审组评审范围

组别 代码	学科评审组 名称	评审范围	
		一级学科	范围简介（二、三级学科）
201	作物遗传育种与园艺专业	210 农业科学技术	作物遗传育种技术，良种育种与繁育技术，作物与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和利用，作物新品种，农业生物工程，园艺，果树
202	农艺与农业工程专业	210 农业科学技术	作物普通栽培技术与方法，作物特殊栽培技术与方法，作物耕作与有机农业，作物播种与栽植技术，田间管理技术，土壤与肥料，植物保护技术，生态农业技术，农业发酵工程，农业工程
203	林业专业	220 林业科学技术	林木育种，森林培育，森林经营管理，森林保护，经济林，园林，林业工程，野生动物，林业机械，森林自然保存技术，森林生态系统评价，湿地、荒漠经营管理，天然森林生态系统经营管理
204	养殖业专业	230 家畜禽、兽医科学技术	家畜、家禽育种与繁育，动物营养与饲料加工，畜禽工程与机械，基础兽医学，临床兽医学，预防兽医学
		240 水产科学技术	水产品种选育技术，水产增殖技术，水产养殖技术，水产饲料技术，水产保护技术，养殖水体生态管理技术，水产病害防治技术，捕捞技术，水产品贮藏与加工技术，水产生物运输技术，水产品保鲜技术，水生生物转基因技术，水产工程，水产资源
205	资源调查与矿山工程专业	170 地球科学	土地资源调查与利用，海洋资源调查与观测，地质、矿产调查与评价，生态地理调查，区域自然地理调查
		420 测绘科学技术	大地测量技术，摄影测量与遥感技术，地图制图技术，工程测量技术，海洋测绘技术
		440 矿山科学技术	矿山地质技术，矿山测量技术，矿山工程设计，矿山地面工程，凿岩爆破工程，井巷工程，矿山压力与支护，采矿工程，选矿工程，采矿环境工程，矿山电气工程，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206	轻工专业	550 食品科学技术	食品科学技术基础学科, 食品加工技术, 食品加工的副产品加工与利用技术, 食品安全
207	纺织专业	540 纺织科学技术	染化技术, 服装技术, 纺织新技术, 纺织新材料, 天然纤维, 合成纤维, 产业用纺织品及非织造布技术, 纺织机械
208	化工专业	530 化工科学技术	化工工程技术, 化工机械与设备, 石油炼制技术, 有机化工, 煤化工, 合成树脂与塑料, 化学纤维, 橡胶技术, 无机化工, 精细化学品制造技术, 生物化学工程, 电化学工程, 特种有机高分子材料, 功能高分子材料, 光电转换高分子材料, 聚合物基复合材料, 高分子液晶材料, 天然高分子产品加工技术
		570 水利科学技术	海水淡化技术
209	非金属材料专业	430 材料科学技术	半导体材料, 无机非金属建筑材料, 特种结构、陶瓷材料, 玻璃材料, 陶瓷材料, 石墨材料, 人工晶体材料及制品制造技术, 特种功能材料, 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
210	金属材料专业	450 冶金科学技术	钢铁冶金技术, 钢铁冶金原料与预处理技术, 钢铁材料加工与制造工艺, 钢铁冶金机械制造及自动化技术, 钢铁冶金铸、轧机械设计与制造技术, 有色金属冶金技术, 有色金属材料加工与制造工艺技术, 有色金属冶金原料与预处理技术, 有色金属冶金工业专用工艺设备制造技术, 有色金属冶金机械制造和自动化技术
		430 材料科学技术	钢铁材料技术, 钢铁基复合材料, 钢铁表面损伤与防护, 有色金属材料技术, 有金属基复合材料, 有色金属表面损伤与防护
210	机械专业	460 机械科学技术	机械设计, 机械原理与零件, 热加工工艺与设备, 通用机械技术与设备, 流体机械技术与设备, 搬运机械技术与设备, 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 切削原理与工具, 数控技术, 机械制造自动化技术, 数字制造, 农业机械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212	动力与民核专业	470 动力与电气科学技术	电机与电器, 高电压与绝缘, 工业自动化, 超导技术, 发电与电站工程, 独立电源, 电气测量, 电力系统自动化, 热工控制, 动力机械, 锅炉, 火电, 可再生能源, 热力系统

		490 核科学技术	辐射物理, 辐射探测, 放射性计量学, 核电子仪器, 核材料, 加速器技术, 裂变堆工程, 核聚变堆, 核动力工程, 同位素, 核安全, 乏燃料后处理, 辐射防护, 核设施退役技术, 三废处理
213	电子与科学仪器专业	535 仪器仪表科学技术	仪器仪表技术, 工业自动化仪表, 电工仪器仪表, 光学仪器, 物电分析仪, 环境监测仪, 实验室仪器与真空仪器、材料试验仪器, 工艺试验机与专用试验机, 地球科学仪器, 天文大气仪器, 热工与化工测量仪器仪表
		470 动力与电气科学技术	电池电源, 光电池技术
		510 电子与通信科学技术	电子技术, 微波技术, 真空电子技术, 电子专用装备与仪器技术, 微电子技术, 光电子技术及仪器, 电子元器件与组件技术, 激光技术, 集成电路技术、集成电路设计技术, 半导体分立器件技术, 半导体封装和测试技术, 电子专用材料技术
214	通信专业	510 电子与通信科学技术	信号与信息处理, 信息网络与通信工程、技术与系统, 信息与通信安全, 邮政工程, 广播电视与新媒体, 民用电子技术与系统, 雷达工程、技术与系统, 导航工程、技术与系统, 电子与通信工业专用设备制造技术
215	计算机与自动控制专业	413 信息与系统科学相关工程与技术	控制科学与技术, 控制设备、控制系统、控制技术
		520 计算机科学技术	应用基础, 信息处理技术, 计算机应用技术, 计算机应用系统, 管理信息系统, 体系结构, 平台软件, 计算机组件
216	土木建筑专业	560 土木建筑科学技术	土木建筑结构, 建筑与规划, 工业建筑, 农业建筑, 土木工程施工及运输机械, 市政工程, 城市给水工程, 城市排水工程
		580 交通运输科学技术	路基、路面工程, 桥涵工程, 隧道工程, 路桥施工机械与设备
217	水利专业	570 水利科学技术	水利工程勘测, 水利建筑物设计, 水利材料, 水利工程施工, 水环境治理与保护, 河流泥沙工程, 海洋工程, 水资源利用与管理, 水利工程管理, 防洪抗旱减灾, 陆地水文

218	公路、水路及航空运输专业	580 交通运输科学技术	汽车工程,摩托车设计与工程,拖拉机制造技术,公路运输安全管理,公路工程机械设计与制造技术,城市道路运输工程,水路运输,港口机械设计与制造技术,船舶工程,造船专用工艺设备,水下工程技术,机场及航空运输,交通运输系统工程,交通运输安全工程
		570 水利科学技术	海洋工程结构与施工
		590 航空科学技术	航空器结构与设计,航空推进系统,飞行器仪表,飞行器控制、导航技术,航空器制造工艺,飞行器试验技术
219	轨道交通运输专业	580 交通运输科学技术	高速铁路建设技术,铁路、城轨车辆与专用工具,轨道交通运输运营信息及安全技术
220	标准计量、文体科技专业	410 工程与技术基础学科	国家通用标准,计量科学技术
		780 考古学	科学考古技术,博物馆学,文物保护技术
		870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图书馆学与图书管理技术,文献学与文献管理技术,情报学与信息管理技术,档案学与档案管理技术
		890 体育运动科学	人类运动学,运动解剖学,运动生物力学,运动生理学,运动心理学,运动生物化学,体育保健学,运动营养学,运动训练学,动作技能学,体质测量与评价,体育电子学,兴奋剂检测技术,体育器具制造技术
221	环境保护专业	610 环境科学技术及资源科学技术	环境学、环境工程、环境生态工程、环境保护机械设计与制造技术
222	气候变化与环境监测专业	170地球科学	地震观测预报与防灾技术,地质灾害监测预报与防治,工程地震技术,火山观测预报,大气监测预报,应用气象技术
223	内科与预防医学专业	320 临床医学	诊断学,治疗学,护理医学,内科,地方病,儿科,急诊医学,肿瘤医学,核医学,放射医学,神经病学与精神病学
		330 预防医学与卫生学	营养学,毒理学,消毒学,流行病学,传染病预防,媒介生物控制学,环境医学,职业病学,地方病学,社会医学,卫生检验学,放射卫生学,卫生工程学,医学统计学,保健医学,康复医学

224	外科与耳鼻咽喉颌专业	320 临床医学	普通外科，麻醉科，电外科，显微外科，激光、冷冻外科，烧伤整形外科，外科感染，创伤外科，神经外科，头颈外科，心血管和淋巴外科，胸部外科，骨科，泌尿生殖外科，妇产科，小儿外科，皮肤性病学，耳鼻咽喉科，眼科，口腔科
		330 预防医学与卫生学	运动医学
225	中医中药专业	360 中医、中药学	中医学，中药学，针灸学，中西医结合，民族医药
226	药物与生物医学工程专业	350 药学	药物化学及制药工程与技术，放射性药物，生物技术药物，药剂学，药理学，药物分析与药品标准，药物实验动物，药物统计学，
		416 自然科学相关工程与技术	生物医学工程学、生物医学电子技术，临床医学工程，康复工程，生物医学测量技术，人工器官与生物医学材料，医疗器械，制药器械，制药工业专用设备
		530 化工科学技术	医用高分子材料
227	科普及其他专业组	99910 科学技术普及，其他	科学技术普及类的图书、音像制品等

